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承辦人：楊惠如
電話：05-3623279#114
傳真：05-3623277
電子信箱：hry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070001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七（0001957A00_ATTCH15.pdf、0001957A00_ATTCH12.pdf、
0001957A00_ATTCH13.pdf）

主旨：本所訂於108年1月21日至4月25日舉辦「悠遊花藝基礎
班」實作課程，請轉知同仁線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藉由專業講師指導與示範花藝設計的原則與技巧等，透過插花實作培養公教人員多元專長及紓解工作壓力，提升生活品質與藝術涵養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08.1.21至108.4.25【每週四14：20—17：00
（前二次為週一），共10週，詳如課程大綱。報到時間：
14：00-14：20】

三、研習地點：創新學院1樓餐廳

四、授課講師：陳碧蘭【嘉義縣創意美學協會理事長，詳如講師簡介。】

五、授課主題：悠遊花藝基礎班【每週主題詳如課程大綱】

六、研習對象：限服務於本縣之現職公教人員，計30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自由報名

（一）請至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（請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

先註冊為會員)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apply/index.asp?Parser=99,5,31>

八、報名期限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8日17時止受理線上報名。

(二)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期限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九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，點按「報名/招收人數」的數值，即可得知全額錄取名單，或於「會員登入」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點按「查看個人報名」，查詢個人是否錄取。

(二)如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，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。

(三)錄取學員如未符合參訓身分，本所得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(四)第1週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。

(五)錄取學員如無法參訓或自願放棄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(六)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，請錄取學員於1月14日前以該封電子郵件逕覆承辦人員是否確定參訓。

1、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。

2、忘記密碼查詢方式：線上直接查詢，請於本所網站首頁「會員登入」橘色方框點選「忘記密碼」。

(1)查詢方式一：輸入帳號及電子郵件。

(2)查詢方式二：輸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生日(格式為YYYY-MM-DD，如：1965-05-12。)

十、材料費用：

- (一)錄取學員第1週簽到時需繳交全數材料費用3,600元【10盆作品，每週花材350元*10週+第2週過年前花材加價100元。海綿每週由老師提供使用。】
- (二)如有需請假且於課程前一週即事先告知者，則於接近期末時段，將統一進行結算及退費，如未於課程前一週告知請假者，恕不退費。

十一、自備工具：

- (一)園藝剪刀(如需委請老師代購，請於1月14日前洽承辦人員登記。)
- (二)花器(除第1週上課由老師提供外，自第2週起花器請學員自備。)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核發10週全程參加之公教人員30小時學習時數。(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)
- (二)依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學習時數認定，為維持訓練品質及整體效益，總課程缺課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課程不核予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三)公教人員請至「ECPA人事服務網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(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—「個人資料—輸入帳號、密碼—應用系統—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—個人資料夾—學習時數」查詢。

十三、出缺勤管理：

- (一)為加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本學程將依課程性質及報名情形，彈性施行學員座位選填與簽退制度。

(二)遲到逾 30 分鐘者，以缺課1堂論之。

(三)研訓期間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人事單位備查辦理。

十四、學員請假程序：錄取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當週課程時，應即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主辦人（請註記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請假事由）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本所將登記為「無故缺課」。

十五、黑名單機制：

(一)為珍惜研訓資源及維護教學品質，本公教人員專長學習系列課程之錄取學員，若請假或缺課超過總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或有代簽到等情事，將列入本系列課程之「黑名單學員」，一年內本所得禁止或駁回該學員再報名本系列所有課程之學習資格(即自開課日108年1月21日起禁止至109年1月20日解除)。

(二)欲報名參訓學員請確實考量日後該課程出席時數，如有請假或缺課超過總研習時數三分之一情況之虞者，請勿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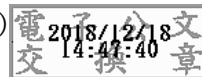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有鑑於往例開課當日部分錄取學員缺課且未事先告知本所，導致候補學員無法及時遞補，造成研訓資源之浪費，特別提醒：錄取學員若無法參訓或自願放棄，必須於開課前一週(即1月14日前)告知本所，未依期限告知者，將列入本公教人員專長學習系列課程之「黑名單學員」。

十六、參加研習學員惠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七、檢送「研習簡章」、「講師簡介」及「課程大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消保官室(含附件)、本所教學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